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劉怡君 電話:27256406 傳真: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238266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3826660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師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留職停薪2年及延長 留職停薪1年,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,得否於復職當日再 以同一事由續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,請 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函副 本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: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,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,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:...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,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: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...」次查銓敘部95年10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52711374號電子郵件釋示規定:「一、...本辦法於91年7月1日修正發布時,原第5條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限制規定業已刪除。準此,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,再以同



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,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 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。二、依上開規定,公務人 員延長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,倘擬接續 申請留職停薪,應俟回職復薪登記後,始得再行辦理同日 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,惟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 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」

三、承上,審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,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,基於公教一致性爰依上開銓敘部95年10月27日函釋規定,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,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,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,其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第2頁, 共2頁